

涑水县供销合作社

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县供销社扎实推进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及时更新、发布我社政府信息，确保依法、准确、及时地做好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县供销社积极主动开展依申请公开办理事项，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渠道、办理程序。2023 年度，县供销社未收到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事项，且未接到有关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举报和投诉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县供销社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将政府信息公开规范化标准化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来抓，始终坚持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单位重要议事日程，与供销社业务工作同谋划、同部署、同落实，统筹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涑水县政府网站是信息公开的主要网络平台，我社坚持通过该网站及时公布重大信息，充分发挥好政务公开信息网第一平台的重要作用，确保发布的信息全面、准确、及时和安全，便于让社会公众全面真实了解供销社运行和发展情况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。一是创新主动公开形式。积极探索新媒体公开形式和途径，通过采取政务公开公示栏、微信工作群、宣传横幅等多种形式，进一步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。二是及时完成日常工作和评测整改。坚持做好主动公开栏目信息及时更新，并按照每季度测评反馈问题，逐条逐项对照，认真抓好整改。确保反馈问题全部整改到位。三是积极参加学习培训。及时组织机关全体工作人员集中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保密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并安

排相关人员参加县级举办的各类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，进一步提升信息公开工作落实能力，为我社高标准、高质量完成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奠定坚实基础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
	自然	法人或其他组织	总计

		人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 年度办 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 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 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 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	
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计	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计
					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	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1.存在的主要问题：2023年，我社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，但也存在着一些问题和不足，主要有：一是部分信息公开不够及时，公开的内容和形式不够丰富；二是部分栏目建设仍不够完善，公开的深度和广度还有待于进一步提高。

2.改进情况:2024年我社将深入落实政务公开工作要求,丰富内容形式。一是加强重大决策预公开,在做好保密工作的前提下扩大公开力度,多方式收集公众意见,并以适当方式公布意见的收集和采纳情况及未采纳原因。二是丰富回应关切栏目,提高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热点敏锐度,对群众关心的话题及时有效回应,主动回应,努力做到听民声、答民疑、解民忧,以群众“看得到、听得懂、能监督”的方式回应关切、释疑解惑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和《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。2023年我单位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
2024年1月23日